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浙0483强清13号之一

2026年7月30日,本院于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嘉兴桐乡市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清算组未交接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账册,也无法自法定代表人处了解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亦未发现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存在可供分配的财产,客观上无法进行清算。现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提请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嘉兴桐乡市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本院于2026年9月10日裁定确认嘉兴桐乡市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嘉兴桐乡市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并终结嘉兴桐乡市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嘉兴桐乡市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可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主张权利。同时,保留嘉兴桐乡市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处理善后事宜。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